

演了甲方演乙方 骗走78万后“消失”

幸好当事人报警后银行及时止付

■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魏世银

本报讯 近日,房县一公司财务人员遭遇一起花样翻新的电信诈骗,骗子自导自演“甲方”“乙方”,以合作项目为由诈骗78.5万元。所幸报警及时,银行及时止付。

近日,房县一公司财务科长接到一个自称是某投资公司王经理的电话,称因项目合作,需要向该公司发送文件,随后给了财务科长一个QQ号。

财务科长将对方提供的QQ号交给女出纳让其添加,女出纳照做。随后,一个昵称标注有该公司总经理姓名的QQ号发来消息,问她是否联系了王经理。随后,在“总经理”的指令下,女出纳将公司的收款信息按要求发给了对方。

几分钟后,“总经理”在QQ上给她发信息,让她打电话给一个叫刘总的人,问一下合作项目谈好的保证金

是否转到了公司账户。联系上刘总后,对方称财务人员正在转账,10分钟左右就能到账。不一会儿,女出纳收到“总经理”发来的截图,称对方将钱转到了他的私人账户,他回来后再转到公司账户。截图显示,一位名叫刘某的人给他转了78.5万元。

随后,“总经理”发信息让出纳再联系刘总,核实是否签了项目合同。电话打通后,对方称合同条款有问题,暂时签不了。不久,“总经理”发信

息让出纳把78.5万元保证金退回去,转到刘总的账户上。女出纳未加思索,向对方账户转了78.5万元。

钱转出去后,女出纳通过QQ给对方发信息确认时,却发现被拉黑,刘总的电话也打不通。她感到情况不妙,立即打电话给总经理,才知被骗,立即报警。

接警后,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侦查员立即与上级公安机关和银行联系,在几分钟内完成止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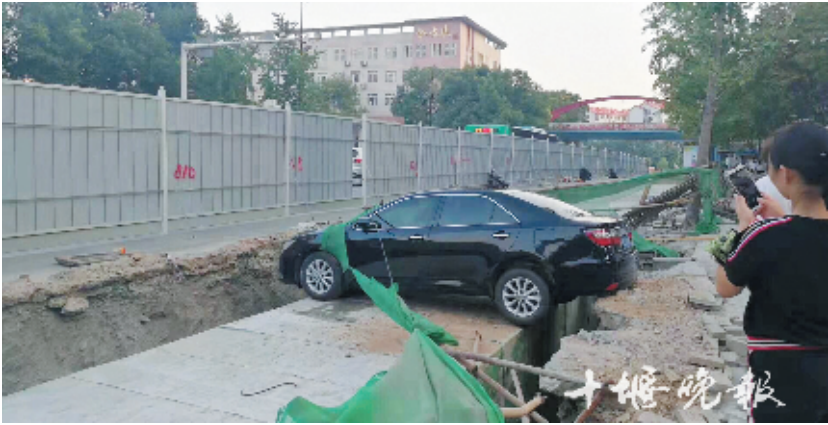
编后

多查多问 防诈骗于未然

连日来,电信诈骗、网络诈骗屡屡发生,诈骗手段也不断翻新。在此案中,女出纳在面对大额转账时,没有按流程办事。其实在这一过程中,如财务人员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在无合同、无凭据、无签批、未当面核实的情况下,坚决不向他人账户转账,即

使骗子再高明也不会上当受骗。

防范各类电信网络诈骗,如能做到防止个人信息泄露,不轻信“天上掉馅饼”,资金转账前多查多问,理性应对,其实可以规避风险。如发现上当受骗,要第一时间拨打银行官方客服电话冻结账户,并保留相关证据,马上报警。



油门当刹车 车子很受伤

10日下午6点半,61岁市民刘某在北京路天海加油站附近洗完车,准备回家时,不慎将油门当成刹车,冲到路边正在修建的管廊上。幸运的是,刘某并无大碍,仅车辆受损。专业人士提醒,司机在驾车时应养成把脚放在刹车位置的习惯,以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图/记者 余慧

我市警保合作“两站两员”首期培训班开班

■见习记者 王堂 通讯员 汤杨阳

本报讯 昨日上午,由市公安局和人保财险十堰市分公司共同举办的警保合作“两站两员”培训班首期正式开班,来自市公安局四大队、城区部分劝导站、人保财险十堰市分公司系统的近百名学员参加培训。市公安局副局长周小飞,人保财险十堰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师大华等出席开班仪式。

开班仪式上,周小飞介绍了本次培训的目的、意义。师大华对深化全市警保合作和人保财险公司后期主要工作任务进行了阐述。

据悉,本月警保合作“两站两员”培训班将分两期进行。参训人员将对农村交管业务“12123”APP授权、注册和应用、道路交通事故互联网“12123”事故快处系统授权、注册和应用、轻微交通事故现场处置、伤亡交通事故现场保护及人员救助、车辆保险知识和保险

协赔系统注册应用等内容进行学习。

根据4月26日公安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深化警保合作推进“两站两员”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关于加强全省农村地区警保联动推动工作的通知》和6月17日省公安厅与省人保财险湖北分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精神,市公安局、人保财险十堰分公司已于7月5日签署《警保合作协议》。今后,双方将在全市范围内按照“站点共建、队伍共融、安

全共治、信息共享”的原则,全面深化警保合作,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事故在全辖内的快处快赔服务,推进农村地区警保合作“两站两员”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协同共治和服务群众水平。

师大华表示,本次培训活动的落实十堰地区“两站两员”建设的第一步。参训学员要参与到农村道路安全信息摸排、道路交通事故的快处快赔、保险知识宣传等工作中,通过警保联动,最终实现便民、惠民。

关于公开征集林磊等人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的公告

2019年6月18日,公安机关抓获林磊(男,48岁)、黄河(男,38岁)、吴寒(男,32岁)、熊华山(男,36岁)、黄俊霞(女,53岁)5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并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为彻底查清林磊等人的违法犯罪事实,公安机关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林磊等人的违法犯罪线索。

根据该团伙违法犯罪特点,重点征集以下线索:

- 1、开设赌场、聚众赌博、高利放贷、暴力讨债、软暴力跟脚讨债、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住宅、绑架等违法犯罪行为;
- 2、插手宾馆、饭店、网吧、寄售行、KTV、足浴、洗浴中心、赌场等行业场

所,收取保护费“看场子”、充当“地下出警队”等行为;

3、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

4、介绍、组织、容留妇女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

5、矿山、河流领域非法开采行为;

6、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请广大群众对林磊团伙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检举揭发,配合政法机关对其进行严厉惩处。

1、凡是曾遭受林磊团伙不法侵害的受害者,请尽快与公安机关联系,公安机关将在第一时间组织核查。

2、凡是林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知情者,请积极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公安机关对举报人严格保密。对检举、揭发,经查证属实的,视具体情况给予举报人不同奖励。检举、揭发、举报确保客观真实,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正告参与林磊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自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尽快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主动交代违法犯罪事实,争取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4、凡是为林磊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过保护,为其说情打过招呼,或在林磊威胁下被迫从事过违纪违法活动的相关人员,尽快到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争取宽大处理。涉及党员、国家公职人

员,及时到县纪委监委主动说明情况。特此公告。

举报电话:0719—4231110

汪警官:13707288299

谢警官:18207281789

纪委监委:0719—4222717

13707288128

举报QQ:18207281789

举报微信:18207281789

举报邮箱:18207281789@qq.com

其他方式:平安竹山官方微信、平安竹山微博、平安竹山抖音。

竹山县公安局
2019年7月5日